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投小字第496號

原告 邱喬楨

被告 黃簡秀環

訴訟代理人 黃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8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18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6,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騎乘其所有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民國111年6月21日7時10分許，沿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（下稱系爭路段）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段與光華二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騎乘腳踏自行車（下稱系爭自行車），沿系爭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口未禮讓直行車先行逕為左轉，不慎撞擊系爭機車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受有上下肢多處擦傷及脖子扭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身心受創，受有財產上、非財產上損害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1萬3,272元（細項：醫療費2,210元、車輛維修費3,750元、工作損失1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1萬元，共計1萬6,960元）。原告不爭執系爭機車就本件車禍事故有未注意車狀態

之過失，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有70%過失責任，故被告應負1萬3,272元之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,272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不爭執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部分過失責任，惟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60%過失責任等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170頁）

被告騎乘系爭自行車之肇事原因為左轉未依規定；原告騎乘系爭機車之肇事原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21日7時10分許許駕駛系爭自行車，行至系爭路口時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逕為左轉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，有洪日宏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2年2月8日投鑑字第1110361227號函為證（本院卷第17、21-2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）。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（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等節，業如前述，是被告自應就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結果負賠償責任。惟就原告所主張之賠償責任之範圍、項目、金額等節，仍應由主張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，如原告未能舉證，即不能認原告該部分之主張為

有理由。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，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部分：

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2,210元，有洪日宏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明細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請求上開醫療費用，應堪認定。

2.車輛維修費用部分：

(1)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（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3條、第216條第1項）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參照）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

(2)查系爭機車為原告所有，支出修理費用之細項為零件3,750元，有利發機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參照現場事故照片、系爭機車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機A車主要受損部位為前車頭，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。惟就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

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及其他（含腳踏自行車）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規定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系爭A車係於105年（西元2016年）9月出廠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憑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是系爭機車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日（111年6月21日）止，實際使用年資已逾3年，依前揭說明應以375元【計算式： $3,750 \times 1/10 = 375$ 】計算系爭機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。基上，系爭機車之回復費用應為375元。

3.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：

查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導致其於111年6月21日無法工作，致其受有該日無法工作之工作損失1,000元，有111年6月份薪資證明、員工請假單、洪日宏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可參（本院卷第17、115頁）。經本院函詢洪日宏中醫診所，說明原告是否因受有系爭傷害而無法工作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（本院卷第81-97頁），惟觀之上開資料顯示，原告雖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然原告目前仍可工作，有洪日宏中醫診所112年10月17日洪日宏中醫字第1120001017號函可稽（本院卷第109頁），且原告迄今仍未舉證證明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後有無法工作之情事，故其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後當日無法工作部分，難認有據。

4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

01 程度、兩造之身份、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
02 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
03 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現為司機，學
04 歷為國中畢業，每月收入約2萬8,000元；被告現無工作，
05 有調查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121、128頁），並斟酌原告自
06 述因系爭傷害所受之影響（本院卷第113頁）、對於身
07 體、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及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
08 調件明細表等情形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部
09 分，以8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屬過高。

10 5.綜上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萬0,585元（計
11 算式： $2,210+375+8,000=10,585$ ）。

12 (三)損害之發生與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13 金額或免除之（民法第217條第1項）。被告就本件車禍事
14 故有未依規定左轉之過失，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
15 失，已如前述，是本件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適用。本院
16 審酌兩造就本件交通事故過失責任之情節、程度，應認原
17 告與被告間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程度
18 為35%、65%。從而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應負擔65%之過
19 失責任，按被告之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35%，依此計
20 算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核減為6,880元【計算式： $10,585 \times$
21 $0.65=6,88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22 (四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23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2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2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2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
27 條第1項、第2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28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
29 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30 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
31 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

01 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
02 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
03 2年9月12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61
04 頁）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
05 即112年9月13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9
06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
07 屬有據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
10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
1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13 宣告假執行。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同
1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20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23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4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5 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7 書記官 洪妍汝